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壙全字第5號

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 何孟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1萬8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萬4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以新臺幣5萬4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第一項假扣押。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02年11月13日向聲請人申請使用聲請人發行信用卡，並簽立約定條款，相對人依應按期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消費時所適用利率15%計付之利息。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萬1182元(含本金5萬9815元及利息、違約金)之債務未清償。而相對人聯徵資料顯示，相對人積欠多家金融機構信用卡債務遲延繳款之情形，有一家銀行為全額未繳，遲延繳款2個月至未滿3個月、有兩家銀行為全額未繳，遲延1個月至未滿2個月、有一家銀行為全額未繳，遲延未滿一個月。且相對人所有坐落桃園市觀音區富源段之房屋及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有於111年8月19日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681萬元、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640萬元，113年1月23日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114萬元予聯邦銀行，顯見相對人確有信用惡化、浪費資產及逃

01 避債務，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聲
02 請准將債務人所有財產在5萬4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3 以資保全等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
06 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7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8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9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
10 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
11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
12 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
13 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
14 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5 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
16 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
17 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
18 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
19 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0 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
21 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
22 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
23 如此之行為（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849號裁定意旨參
24 照）。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61萬1182元暨利息、違約金
26 未清償，業據其等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欠繳明細
27 清單、聯徵資料、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在卷可佐，堪認
28 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為釋明。關於假扣押之原因，依
29 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聯徵資料顯示，相對人尚積欠多家金融
30 機構信用卡債務，且多家信用卡出現未完全繳清。而相對人
31 下雖有系爭不動產，惟依系爭不動產第二類登記謄本顯示，

01 系爭不動產已設定之第一至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堪認相
02 對人財務已有異常情形，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聲請人債
03 權，且相對人所有系爭不動產另設定抵押權增加其負擔，而
04 有害聲請人債權履行，致聲請人債權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5 難執行之虞，雖聲請人之釋明尚有不足，然其已陳明願供擔
06 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上開說明，其聲請裁定准供擔保後對
07 相對人就其所有財產於5萬4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應予准
08 許。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黃建霖